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26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邊土地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上雜草叢生，且有堆置垃圾、廢棄物等情事，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遂於 95 年 7 月 18 日 10 時 20 分前往查察，發現該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、廢棄物等情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經查得該土地係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等共計 42 人所共有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5 年 7 月 18 日第 B9424389 號等 42 件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，應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儘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8 月 11 日 14 時 36 分再度前往系爭土地勘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402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26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

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：「說明……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』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土地地目為田，但因地上有違建，無法以圍牆隔離，致被他人堆置垃圾，並非地主所為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察，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、廢棄物等情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經查得該土地係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等共計 42 人所共有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5 年 7 月 18 日第 B9424389 號等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，應於接獲該通知後 7 日內儘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8 月 11 日 14 時 36 分再度前往系爭空地勘查，發現仍未改善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、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資料、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被他人堆置垃圾，並非地主所為云云。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，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，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，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

鑑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